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1293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迈斯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4号10栋10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工业用放射设备；半导体测试设备